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带强调事项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提交了《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6）01264号】，该审计报告为带强调事项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收入较少，经常性业务持续亏损，且2015年度亏损金额较大。虽然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董事会作出如下说明：我们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带有强调事项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主要是因为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主营业务收入为103,004,982.72元，当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58,496,412.66元的经营状况，其公允的反映了公司在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提示的经营风险是恰当的。面对公司当前所处的市场与经营环境，董事会督促管理层采取积极措施促进公司未来健康、稳定发展，并将通过加大销售力度消化库存，剥离处置子公司等措施，改善主营业务情况；同时尝试通过对外投资等方式拓宽业务领域，实现公司利润增长。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说明。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7日